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0
13.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6,699,704.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前提下，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p>

	<p>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p> <p>4、动态收益增强策略</p> <p>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p> <p>(1)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p> <p>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期限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2) 息差策略</p> <p>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林彬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27
传真		010-8229515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陆建强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注册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C 座 20 层；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postfund.com.cn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注：期后事项：本公司办公地址现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031,302.61	48,576,111.68	43,398,752.59
本期利润	88,537,881.06	55,746,644.87	31,448,19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4	0.0336	0.01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3%	3.32%	1.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7%	3.37%	2.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868,913.51	20,068,223.07	17,004,630.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3	0.0121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2,291,419.29	1,676,767,923.59	1,673,704,325.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1.0121	1.0103
3.1.3 累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计期末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44%	20.00%	16.0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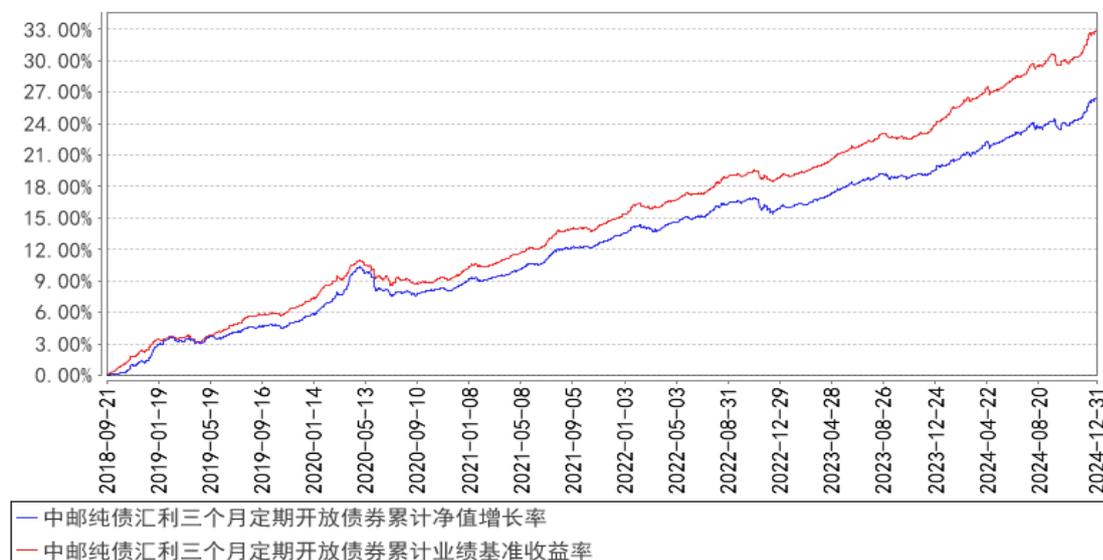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08%	2.54%	0.08%	-0.29%	0.00%
过去六个月	2.66%	0.09%	3.41%	0.09%	-0.75%	0.00%
过去一年	5.37%	0.08%	6.99%	0.08%	-1.62%	0.00%
过去三年	11.37%	0.06%	15.24%	0.06%	-3.87%	0.00%
过去五年	19.64%	0.07%	24.11%	0.06%	-4.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4%	0.06%	32.91%	0.06%	-6.4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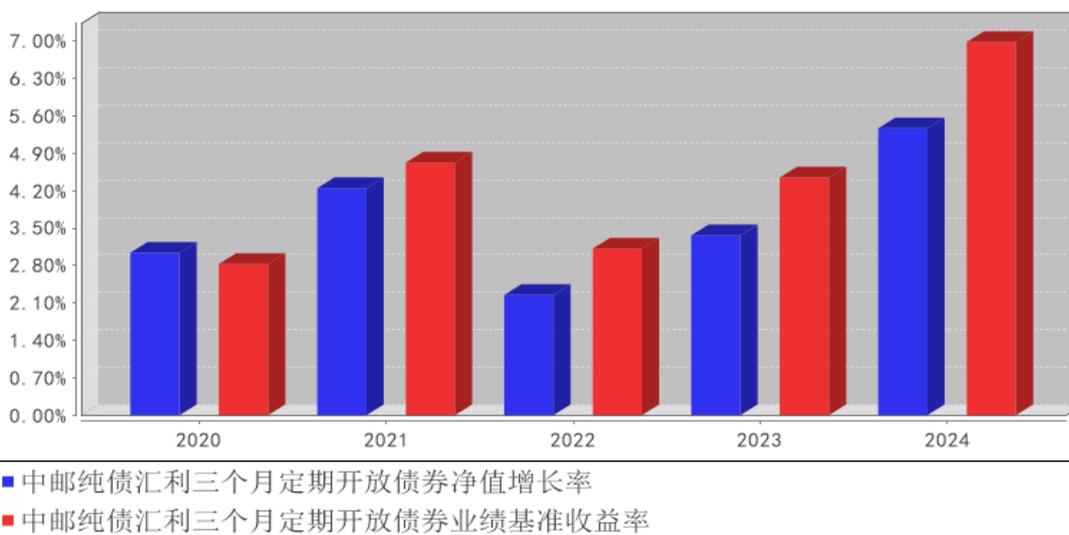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3200	53,014,385.36	4.41	53,014,389.77	-
2023 年	0.3180	52,683,046.02	5.88	52,683,051.90	-
2022 年	0.4700	77,864,878.83	7.39	77,864,886.22	-
合计	1.1080	183,562,310.21	17.68	183,562,327.8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5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3 日	-	11 年	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与清算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部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

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

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 95%置信度下的差价率进行 T 检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经济基本面延续复苏趋势，其中出口表现偏强，内需恢复进程偏慢，地产融资缺失和地方化债进程减少了债券市场的资产供给，利率债发行进度偏慢的背景下债券走出大幅上涨行情，权益上半年持续偏弱，三季度以后政策催化带来权益的触底反弹，股债风格经历了小幅切换以后市场开始了降准降息预期下的股债双牛。本基金精细跟踪利率曲线形态，选取不同久期资产进行组合，通过利率交易来增厚收益。通过精细化的账户管理进行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和信用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6 元, 累计净值为 1.2393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7%,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经济仍然延续弱复苏格局, 内需修复仍在继续, 量的恢复好于价格, 外部地缘环境和贸易环境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政策层面仍然是一种相机抉择的对冲思路, 整体经济有望维持平衡, 政策节奏依赖外部形势变化。在当内环境背景下, 为保证经济增长, 货币政策有进一步宽松的空间, 但当前债券市场定价较为充分, 继续向下突破仍需基本面和政策的进一步加码, 预计将维持低利率但震荡波动加大的局面。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 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 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 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 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 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 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 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 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 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 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办事项管理办法》等, 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管理办法》等,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投资交易系统监督及通讯工具管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营销管理部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两次：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利润分配总额为 18,223,696.42 元；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利润分配总额为 34,790,693.35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56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纯债汇利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纯债汇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纯债汇利基金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p>

	<p>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纯债汇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纯债汇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涛 郭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2,782.00	61,723.8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141.74	35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33,146,848.00	2,087,040,208.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25,402,592.81	2,060,996,609.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744,255.19	26,043,598.2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933,201,771.74	2,087,102,289.6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113,412.79	409,489,142.6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720.46	425,201.33
应付托管费		144,240.14	141,733.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3.71	2,052.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19,435.35	276,236.01
负债合计		220,910,352.45	410,334,366.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656,699,704.93	1,656,699,700.5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55,591,714.36	20,068,223.07
净资产合计		1,712,291,419.29	1,676,767,923.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33,201,771.74	2,087,102,289.65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56,699,704.9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3,207,344.66	69,557,415.16
1. 利息收入		1,350.59	1,16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350.59	1,050.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	110.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64,699,415.62	62,385,721.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4,098,688.67	61,022,50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600,726.95	1,363,220.52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38,506,578.45	7,170,533.1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669,463.60	13,810,770.2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76,090.76	5,037,336.4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692,030.33	1,679,112.1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669,476.78	6,812,515.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7,669,476.78	6,812,515.8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565.73	4,605.87

8. 其他费用	7.4.7.23	229,300.00	27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37,881.06	55,746,644.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37,881.06	55,746,64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37,881.06	55,746,644.8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56,699,700.52	-	20,068,223.07	1,676,767,92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56,699,700.52	-	20,068,223.07	1,676,767,92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	-	35,523,491.29	35,523,49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8,537,881.06	88,537,881.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1	-	-	4.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1	-	-	4.41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	-	-	-53,014,389.77	-53,014,389.77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56,699,704.93	-	55,591,714.36	1,712,291,419.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56,699,695.74	-	17,004,630.10	1,673,704,3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56,699,695.74	-	17,004,630.10	1,673,704,3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	-	3,063,592.97	3,063,59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746,644.87	55,746,644.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8	-	-	4.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44	-	0.22	27.66
2. 基金赎回款	-22.66	-	-0.22	-22.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	-	-	-52,683,051.90	-52,683,051.90

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56,699,700.52	-	20,068,223.07	1,676,767,923.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志名

李小振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8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8年9月2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9,999,000.00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如：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和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计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计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计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计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② 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计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3）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债券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

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2,782.00	61,723.86
等于：本金	52,779.39	61,703.74
加：应计利息	2.61	20.1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2,782.00	61,723.8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857,404,607.78	26,517,592.81	1,925,402,592.81	41,480,392.22
	合计	1,857,404,607.78	26,517,592.81	1,925,402,592.81	41,480,392.22
资产支持证券		7,596,023.94	30,655.19	7,744,255.19	117,576.06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5,000,631.72	26,548,248.00	1,933,146,848.00	41,597,968.2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85,600.00	28,931.51	4,020,931.51	6,400.00
	银行间市场	2,026,221,779.64	28,609,678.25	2,056,975,678.25	2,144,220.36
	合计	2,030,207,379.64	28,638,609.76	2,060,996,609.76	2,150,620.36
资产支持证券		24,885,630.53	217,198.28	26,043,598.28	940,769.47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55,093,010.17	28,855,808.04	2,087,040,208.04	3,091,389.8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7,435.35	36,236.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7,435.35	36,236.0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2,000.00	240,000.00
合计	219,435.35	276,236.0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6,699,700.52	1,656,699,700.52
本期申购	4.41	4.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56,699,704.93	1,656,699,704.9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852,000.64	-24,783,777.57	20,068,2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4,852,000.64	-24,783,777.57	20,068,223.07
本期利润	50,031,302.61	38,506,578.45	88,537,881.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3	-0.03	-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3	-0.03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3,014,389.77	-	-53,014,389.77
本期末	41,868,913.51	13,722,800.85	55,591,714.3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5.63	978.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41	59.67
其他	14.55	11.57
合计	1,350.59	1,050.1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878,441.97	62,879,882.6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20,246.70	-1,857,381.8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4,098,688.67	61,022,500.85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74,364,058.66	1,334,834,054.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853,044,369.30	1,323,092,223.8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068,692.66	13,574,037.42
减：交易费用	30,750.00	25,1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20,246.70	-1,857,381.81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12,733.54	1,279,47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12,006.59	83,742.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00,726.95	1,363,220.52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7,644,360.46	20,683,300.4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7,289,606.59	20,037,057.88
减：应计利息总额	466,760.46	562,500.40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2,006.59	83,742.12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06,578.45	7,170,533.1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9,329,771.86	6,192,27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23,193.41	978,257.88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8,506,578.45	7,170,533.19

7.4.7.21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72,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中债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	1,300.00	1,200.00
合计	229,300.00	277,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76,090.76	5,037,336.4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076,090.76	5,037,336.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92,030.33	1,679,112.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

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699,489.85	100.00	1,656,699,489.85	100.00

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约为99.999987%，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列示为100%。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2.00	1,285.63	61,723.86	978.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3 月 19 日	-	2024 年 3 月 19 日	0.1100	18,223,694.95	1.47	18,223,696.42	-
2	2024 年 9 月 24 日	-	2024 年 9 月 24 日	0.2100	34,790,690.41	2.94	34,790,693.35	-
合计	-	-	-	0.3200	53,014,385.36	4.41	53,014,389.77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0,113,412.7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10	22 国开 10	2025 年 1 月 2 日	110.68	500,000	55,341,876.71
220220	22 国开 20	2025 年 1 月 2 日	108.06	700,000	75,644,550.68
230205	23 国开 05	2025 年 1 月 2 日	112.01	1,000,000	112,010,465.75
230415	23 农发 15	2025 年 1 月 2	104.72	117,000	12,252,768.90

		日			
合计				2,317,000	255,249,662.04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0,630,416.44	74,621,469.76
合计	50,630,416.44	74,621,469.76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

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553,627,811.51	1,272,664,718.11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21,144,364.86	713,710,421.89
合计	1,874,772,176.37	1,986,375,14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7,744,255.19	26,043,598.2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7,744,255.19	26,043,598.28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

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2,782.00	-	-	-	52,782.00
存出保证金	2,141.74	-	-	-	2,14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30,416.44	1,060,324,198.97	822,192,232.59	-	1,933,146,848.00
资产总计	50,685,340.18	1,060,324,198.97	822,192,232.59	-	1,933,201,771.7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2,720.46	432,720.46
应付托管费	-	-	-	144,240.14	144,24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113,412.79	-	-	-	220,113,412.79
应交税费	-	-	-	543.71	543.71
其他负债	-	-	-	219,435.35	219,435.35
负债总计	220,113,412.79	-	-	796,939.66	220,910,352.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9,428,072.61	1,060,324,198.97	822,192,232.59	-796,939.66	1,712,291,419.2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703.74	-	-	20.12	61,723.86
存出保证金	357.55	-	-	0.20	35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120,000.00	1,298,784,000.00	393,280,400.00	28,855,808.04	2,087,040,208.04
资产总计	366,182,061.29	1,298,784,000.00	393,280,400.00	28,855,828.36	2,087,102,289.6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399,315.30	-	-	89,827.34	409,489,142.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5,201.33	425,201.33
应付托管费	-	-	-	141,733.78	141,733.78
应交税费	-	-	-	2,052.30	2,052.30
其他负债	-	-	-	276,236.01	276,236.01
负债总计	409,399,315.30	-	-	935,050.76	410,334,366.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217,254.01	1,298,784,000.00	393,280,400.00	27,920,777.60	1,676,767,923.5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22,958,334.71	-14,276,915.79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23,494,322.21	14,451,439.59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

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和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25,402,592.81	112.45	2,060,996,609.76	1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7,744,255.19	0.45	26,043,598.28	1.55
合计	1,933,146,848.00	112.90	2,087,040,208.04	124.4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年度末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升 1%		
	2.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净资产变动	17,613,765.62	29,615,137.07
	2. 基金净资产变动	-17,613,765.62	-29,615,137.07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9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933,146,848.00	2,087,040,208.0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33,146,848.00	2,087,040,208.0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同期本基金无第三层次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3,146,848.00	100.00
	其中：债券	1,925,402,592.81	99.60
	资产支持证券	7,744,255.19	0.4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82.00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141.74	0.00
9	合计	1,933,201,771.7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5,402,592.81	112.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1,144,364.86	77.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5,402,592.81	112.4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1,200,000	124,003,364.38	7.24
2	240203	24 国开 03	1,100,000	115,855,546.45	6.77
3	220208	22 国开 08	1,100,000	115,023,263.01	6.72
4	230205	23 国开 05	1,000,000	112,010,465.75	6.54
5	230203	23 国开 03	1,000,000	106,575,409.84	6.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24	22 兴创 A	80,000	7,744,255.19	0.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41.7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41.7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04	8,121,076.98	1,656,699,704.93	100.00	0.00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发起资金未持有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6,699,700.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6,699,704.9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 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报告年度应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72,000.00 元, 该审计机构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北证券	2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按照《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交易单元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托管在同一托管银行的基金可以共用同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35,007,34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4年12月18日
2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年12月18日
3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年11月29日
4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29日
5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4年9月20日
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规定媒介	2024年8月30日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7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16 日
8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9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10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12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8 日
13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1,656,699,489.85	0.00	0.00	1,656,699,489.85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际比例约等于 99.999987%，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列示为 100.0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